

江苏通税（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江苏通税（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通税苏意（2024）第1230号

致：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通税（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进行律师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审查，审阅了本次股东大会文件，对有关事宜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核查、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得到了公司如下的承诺及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陈述，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有鉴于此，本所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财税法律综合服务供应商

江苏省苏州市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28 号高清传媒大厦 506 室
邮编 215000

Room 506, HD media building, NO.28, Nantiancheng Road, high
speed rail new town,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Jiangsu, China
Tel: 86-512-66188816 Fax: 86-512-66188716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议案。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会议通知披露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4 时在江苏省苏州市尖浦路 77 号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杰先生主持并完成了全部议程。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29 日 15:00—2024 年 12 月 30 日 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

1.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的间隔未超过 7 个工作日。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代表股份总数 254,501,4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代表股份 248,176,3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5147%；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名，代表股份 6,325,1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853%；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其身份。

3.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此外，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按照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事项进行逐项审议并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议案相同，未发生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就《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见证律师共同完成了计票及监票工作。



财税法律综合服务供应商

江苏省苏州市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28 号高清传媒大厦 506 室
邮编 215000

Room 506, HD media building, NO.28, Nantiancheng Road, high
speed rail new town,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Jiangsu, China
Tel: 86-512-66188816 Fax: 86-512-66188716

（二）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254,50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22,137,8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254,50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22,137,8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254, 501, 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22, 137, 8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254, 501, 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22, 137, 8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254, 501, 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22, 137, 8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254, 501, 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22, 137, 8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254, 501, 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22, 137, 8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254, 501, 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22, 137, 8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254, 501, 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22, 137, 8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254, 501, 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财 税 法 律 综 合 服 务 供 应 商

江苏省苏州市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28 号高清传媒大厦 506 室
邮编 215000

Room 506, HD media building, NO.28, Nantiancheng Road, high
speed rail new town,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Jiangsu, China
Tel: 86-512-66188816 Fax: 86-512-66188716

同意股数22, 137, 8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修订和完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
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254, 501, 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
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22, 137, 8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254, 501, 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
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22, 137, 8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
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财税法律综合服务供应商

江苏省苏州市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28 号高清传媒大厦 506 室
邮编 215000

Room 506, HD media building, NO.28, Nantiancheng Road, high
speed rail new town,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Jiangsu, China
Tel: 86-512-66188816 Fax: 86-512-66188716

同意股数254, 501, 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22, 137, 8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254, 501, 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22, 137, 8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第1至14项均为特别表决事项，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上述表决结果在会议现场予以公布，并同时公布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



江苏省苏州市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28 号高清传媒大厦 506 室
邮编 215000
Room 506, HD media building, NO.28, Nantiancheng Road, high
speed rail new town,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Jiangsu, China
Tel: 86-512-66188816 Fax: 86-512-66188716

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财税法律综合服务供应商

江苏省苏州市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28 号高清传媒大厦 506 室
邮编 215000

Room 506, HD media building, NO.28, Nantiancheng Road, high
speed rail new town,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Jiangsu, China
Tel: 86-512-66188816 Fax: 86-512-66188716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税（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通税（苏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张时艳

经办律师：

朱东芳

经办律师：

张晨

2024 年 12 月 30 日